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700021361 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 107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

案至第 16 案屏東縣東港鎮第 206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107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

第 16 案屏東縣東港鎮第 206 投（開）票所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206	香吉堂管理委員會所屬房舍	屏東縣東港鎮八德里福德街 69 號	八德里	全里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